

宿区政办发〔2022〕15号

**区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宿城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现将《宿城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宿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城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宿城区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打赢蓝天保卫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全区任务目标为 $\text{PM}_{2.5}$ 浓度下降到 $37\mu\text{g}/\text{m}^3$ 及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到 78.2% 以上， O_3 浓度下降到 $150\mu\text{g}/\text{m}^3$ 及以下；奋斗目标为 $\text{PM}_{2.5}$ 浓度下降到 $35\mu\text{g}/\text{m}^3$ 及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上升到 81% 以上， O_3 浓度下降到 $147\mu\text{g}/\text{m}^3$ 及以下。突出加强一、四季度重点减降时段治理，一季度和四季度 $\text{PM}_{2.5}$ 控制目标分别是 $52\mu\text{g}/\text{m}^3$ 和 $49\mu\text{g}/\text{m}^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控制目标分别是 73 天和 69 天，确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分别削减 5%、4%。年平均降尘量不高于 3.6 吨/月·平方公里。严防耿车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反弹。

二、重点任务

（一）污染源头控制

1.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环评准入，对 2021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不达标镇街（园区）实施清单管理和总量控制，严格控制有涉气污染物增量的项目建设。对新建涉气项目进行总量控制管理，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明确配套的监测要求及实际排放量核算要求，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真正落

地。（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资规分局、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全年淘汰 13 家企业。大力推进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转型升级，实施建材、机械加工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推动绿色产业发展，6 月底前完成龙河镇建材产业园建设，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 9 家建材行业搬迁工作。实施有奖举报，常态长效推进“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开展为期 1 年的“散乱污”专项督查，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抽调专人组织实施拉网式督查，对新发现“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整治一起。持续保持查处高压态势，适时组织“回头看”，严防已被淘汰和清理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2022 年，完成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等）13 项。（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龙河镇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严控新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在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包括但不限于 30 家企业）开展企业集群清洁生产审核。按照“一企一案”原则，编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问题清单，推动企业重点解决 1—2 个（其中，中/高费方案不少于 1 个）最重要、最突出的涉气污染物减

排问题，促进源头治理、减污降碳和高质量发展。加强碳排放管理，推动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鼓励重点耗能企业使用能耗在线监测体系，组织辖区内重点企业完成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对重点企业开展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序推进煤改气、电能替代。采取新造林、抚育、改造等切实有效措施，探索提高森林碳汇能力。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推广林业碳普惠等项目。（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资规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加快发展绿色建筑，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不断提高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新建保障性住房及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强重点领域节能，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推进太阳能多形式、大范围、高效率转化应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围绕党政机关、公共建筑、工商业及居民用户等各类屋顶资源，全力打造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示范区，力争 2022 年开发光伏发电面积达 76 万平方米。2022 年，完成能源结构调整项目 6 项；完成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和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目标任务。（区住建局、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5. 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实施货物运输绿色转型，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推进铁水联运及多式联运，着力打通铁水联运“最后一公里”。鼓励运河集装箱码头与铁路运输合作，打造内河集装箱运输示范航线、公铁水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加快推进运河宿迁港港口二期建设和铁路专线建设。年

内，集装箱“公转铁”“公转水”运量同比增长 5%以上。（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6. 加快机动车（船）结构升级。推行“绿色车轮计划”，城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区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含外省市转入）的燃气车辆，应符合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6b 阶段要求。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建设。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年内完成市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开展绿美乡村建设，高质量推进绿化造林，年内全区完成造林 1000 亩，其中净增造林 100 亩，着力构建生物多样、林相美观、效益突出的市域生态林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鼓励发展绿色有机种植和生态健康养殖。推广保护性耕作等方式，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资规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8. 加强农业源排放控制。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离田率，继续推进中扬镇、屠园镇夏季秸秆打捆离田，计划实施麦秸秆打捆离田面积 12 万亩，鼓励开展秋季秸秆离田，全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提高畜禽养殖管理水平，推广应用低蛋白日粮配方，减少养殖氮排泄；引导养殖场采取圈舍气体净化、粪污覆盖贮存等方式减少臭气排放。推行种养一体化管理，养殖废弃物封闭处理、就地施用。推进种植业大气氨排放控制。优化肥料品种，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工业源污染治理

9. 实施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对宿城经开区、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VOCs走航监测，形成热点库和热点地图，及时消除热点影响，适时开展“回头看”。结合省市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监测平台，加强全区高值区排查整治，全力消除各高值网格热点。将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大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与联网。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鼓励在主要排放工序及厂界安装视频监控、自动监控设施。综合利用电力、交通、走航、便携仪器等多种手段提升监管能力，深化“走航+执法”模式，实现大气污染精准溯源。围绕企业有机废气、烟气排放治理，持续对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特别是6家高架源的自动监测、用电监控、执行标准及排污许可情况进行梳理排查，跟进在线监控联网运行情况，确保运行良好、数据规范。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强化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执法APP、便携式监测设备、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用电量数据、VOCs走航监测等高科技信息化手段和执法装备的应用。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严

厉打击废气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和数据造假等违法行为；对排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弄虚作假的，分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督促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江港口、物流企业完善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宿城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开展绿色标杆示范企业培育。按照“工艺装备先进、全流程自动监测监控、排放标准最严”等要求，继续培养和建成一批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给予应急管控豁免、排污总量优先、环境税减免和资金支持等政策倾斜，力争年内创建3家以上。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实现运行管理规范化。推动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锅炉、窑炉等重点设施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工作100项。（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11. 锅炉、炉窑深度整治。开展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确保堆场料场等全覆盖。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评估，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2022年4月底前完成生物质锅炉进行再次排查，进一步完善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管理清单，并加强监督检查。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20、80、18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持续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煤锅炉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燃气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0、10、50毫克/立方米。10

月底前，推进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建成区外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不高于 20、50、150 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完成改造。探索推进建成区内 26 台浴室、煎饼摊等生活用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改用其他清洁能源。（区发改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落实夏季错峰生产。制定 2022 年夏季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企业（使用粉末、水性涂料以及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企业除外）错峰生产方案。鼓励使用 VOCs 溶剂的企业以及涉 NO_x 排放的企业妥善安排年度生产计划，引导企业主动申报错峰生产计划，在 5—9 月实施生产工艺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减少 VOCs 和 NO_x 污染物排放。

（区工信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13. 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推进各地对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对不满足国家强标的有机溶剂产品开展专项督查，对 23 个源头替代企业“回头看”的基础上，跟进服务，加强帮办，深度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深入推进城区广告喷绘写真等行业原料替代工作，6 月底前完成霸王商城内相关行业源头替代工作，下半年全面推广。2022 年，完成 6 家重点企业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 2 家源头替代示范企业。

（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企业 VOCs 治理能力。推动 6 家列入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切实形成减排效应。2022 年 1 月底前，根据《全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第一批）“一企一策”方案编制抽查评估情况》中提出的问题，督促第一批企业逐项整改落实；2022 年 4 月底前，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治理要求》，督促第二批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经审核论证后，推动企业实施全过程深度治理。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取消非必要的废气排放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非紧急情况下旁路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如流量计、温度计、压差计、阀门开关、视频监控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标准要求。2022 年，完成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113 项，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50 项。（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15. 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推进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体系。完善“嗅辨师”制度，着力创建“无异味”园区。按照《江苏省臭氧污染“夏病冬治”工作方案》，5月底前完成对耿车、开发区等3个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橡胶塑料为主的企业集群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并完善台账。同步，对其他7个镇工业园区（集中区）以及运河宿迁港产业园等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结合执法行动同步展开。（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16. 深入开展储罐排查整治。在完成23家既定排查建档任务的基础上，继续深挖潜力，确保一个不漏。重点关注石化、仓储行业存储介质真实蒸气压 $\geq 5.2\text{kPa}$ 及制药、涂料油墨胶粘剂存储介质真实蒸气压 $\geq 0.7\text{kPa}$ 的固定顶有机液体储罐，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 and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实施对标治理或列入罐体改造计划，督促列入全省固定顶罐重点企业江苏ABB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落实收集处理设施100%。（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扬尘源污染治理

17. 实施降尘量考核。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落实针对性治理措施。持续落实“每月通报、月度积分”制度。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3.6吨/月·平方公里。（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18. 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宿迁市扬尘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筑中的比例，实现工地雾化、洒水等抑尘设施“全覆盖”，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继续实行建筑工地“红黄绿”牌等级评定制度。全面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主城区夜间10点之后停止

施工。2022 年，完成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 42 个。（区住建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水利局配合）

19. 推进渣土清运扬尘污染防治。依法查处渣土车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等违法行为。全面淘汰无法密闭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的一经查处依法取消其承运资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冲洗、限速等规定，严禁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区城管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配合）

20. 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港口码头粉尘管控，开展“见缝插绿”工程，减少裸地扬尘污染。煤炭、矿石等易起尘货种作业码头装卸区、堆场，全面推进防风抑尘设施建设，或实现封闭储存。加强企业厂区、港口内道路和周边道路冲洗和湿式清扫，规范建设储料库，物料输送装置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厂区内装卸、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须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深入推进实施商品混凝土企业扬尘管控等级评定制度。2022 年，完成堆场码头项目 7 个，工业扬尘治理项目 38 个。（宿城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加强裸露地块扬尘污染防治。按照《宿迁市市区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管理办法（暂行）》，及时进行“场地平整、播撒草籽、绿网覆盖”，规范设置围挡，减少扬尘污染，落实“应覆尽覆、应盖尽盖”要求，鼓励建设临时绿地，除必要施工作业外，实现全区区域无裸土。（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草坪修剪扬尘管控。进一步优化地被、植株浇水养护频次，采取多次少量浇水，在绿篱、草坪修剪作业前4个小时进行浇水、洒水确保表土湿透深度2-5厘米，待植株叶片风干后（机械不堵塞）再修剪；尤其草坪坑洼不平、黄土裸露、树穴边角处更要保持土壤湿润。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的重点区域内优先使用具有自动除尘、降尘功能的先进修剪设备，禁止使用背负式设备。对草坪推机要在出草口加装一定长度的帆布式除尘器或防尘斗等设施，有效收集和控制因修剪产生的扬尘。加强油品监管，禁止机器使用劣质燃油。（区住建局牵头，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23. 推进清洁城市专项行动。以“树叶无灰尘、路面见本色、路边无积尘”为标准，围绕国控站点周边骆马湖路、微山湖路、黄河南路等70余条主次干道，进一步优化专项行动措施，重点实施洗扫吸尘、冲洗洒水、高空雾化作业，确保道路清洁无死角，重点区域内住宅小区、公共设施无明显积尘浮尘，城市裸土全覆盖，最大力度实现污染沉降。加强工业园区、镇区和城乡结合部道路洗扫保洁。2022年底前，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区城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24. 加强居民小区及背街后巷扬尘管控。对3个大气国控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居民小区及背街后巷开展洗扫保洁工作，每日清扫作业不低于1次、洒水抑尘作业不低于3次，每周不低于2次洗扫。重点加强对居民装潢垃圾处置管控，装潢垃圾实行集中堆放并进行有效覆盖，同时按要求进行湿法装卸作业并密闭运输无害化处置。对居民小区内绿化裸露地面及时进行覆盖或补植等。（区城管局牵头，区住建局配合）

（四）移动源污染管控

25. 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执法监管。加大在用柴油货车的监督抽测力度，每周至少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重点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车用尿素使用情况、尾气排放达标情况。充分利用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等手段，对重型柴油货车开展尾气排放抽测，对检测超标的依法予以查处。完善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强对惠元机动车、路友机动车、新能车辆以及大秦机动车等4家汽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以下简称“I站”）和汽车尾气排放超标治理维护单位（以下简称“M站”）的监管，确保全区所有尾气排放超标的在用车必须通过M站维护合格后，方可进行复检，对伪造机动车排放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测报告的I站，依法给予处罚。加大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重点单位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入户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当地柴油车保有量的80%（包括遥测数量），对定期排放检验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运营5年以上的老旧柴油车年度核查率达到90%以上。（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城管局等配合）

26.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按照市政府《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进一步加强市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油品抽检，严格依法查处超标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安装定位系统，并与监管平台联网。所有城市重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车辆的醒目位置安装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提

供的二维码，接受群众扫码举报。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抽测，开展每月至少 1 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每月抽测数量不得少于 60 台。（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配合）

27. 加强船舶、口岸监管。运用船舶油气快速监测仪和遥感监测仪，加强对运河船舶监测。新建的原油、汽油或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必须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推广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发展，在内河沿线布局建设电能、天然气和氢能服务站。内河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区交通运输局牵头）

28. 加强车船油品整治。深入开展打击和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船）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专项行动，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及生产加工企业。对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所用燃油开展油品抽测，对抽测超标的油品及时依法查处，船舶油品抽测率不低于 50%。出台优惠措施鼓励夜间加油、装卸油，城区 15 个加油站要在晚 6 点-次日早 8 点前装卸完毕。6-9 月，每月对加油站点、流动加油罐车、加油船舶开展专项检查，每月开展船舶用油现场抽检，检查船舶燃油供应单证、燃油硫含量及燃油使用量等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面源污染治理

29. 加强餐饮油烟防治。进一步加强油烟污染源头管控，按照餐饮单位证照审批联合会审机制，对不符合餐饮业经营条件或审批要求的，一律不予发放或续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督促责任主体加强净化设施维保、更新油烟净化处理设备以及实施油烟低空排放改造、试行油烟集中处理等方式，全力推进净化处理系统提标提效。对已完成在线监控安装率、联网率达到双“100%”的经营户进行回头看，在完成重点区域1公里范围的基础上，向3公里范围扩展。对油烟污染问题较突出或群众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依法采取行政处罚、停业整治、关停取缔等措施。探索推广家庭式油烟净化器。探索建立餐饮经营单位集中区和禁止区，禁止区内现有餐饮经营单位逐步进行淘汰。2022年，全区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800家以上，重点区域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实现全覆盖，至少打造1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区域管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配合）

30. 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深入推进《宿迁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落实，优化烟花爆竹禁限放区域，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工作要求，落实网格包保制度。突出烟花爆竹禁限放宣传教育，强化源头监管。运用各地、各有关部门相关手机平台，向禁燃区用户推送禁燃短信进行广泛宣传，营造人人宣传禁燃，人人监督禁燃的良好氛围。（区域管局、公安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31. 加强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严厉打击中心城区露天喷漆行为。持续提升汽车维修行业绿色化水平提升，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底色漆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4月前，组织开展全区汽修行业贯标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喷涂工序未密闭、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将污染治理情况纳入在汽

修企业评级，倒逼企业实施治理。推进双庄 4S 店搬迁取缔，建设集中喷涂中心，严禁单个汽修行业新增喷漆工段。（区交通运输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加强油气回收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 31 家加油站、黑鱼汪油库以及油罐车油气回收装置抽检行动，对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运行的，一律暂停使用相关设备，实施整改。（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加强散煤等其他生活源污染防治。持续加大散煤治理力度，集中开展散煤非法销售和加工执法检查。每月开展 1 次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禁售、禁燃工作检查。实现建成区“无散煤”目标。（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公安分局、区域管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34. 狠抓秸秆禁烧。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完善区镇村组四级包保网，落实逐级包保责任制，突出重点区域，加强巡查检查，严格实施秸秆禁烧，突出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栽种前 4 个时段。严禁焚烧垃圾、落叶、杂草等烧荒行为，落实常态化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域管局、宿城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禁止露天烧烤。按照疏堵结合的原则，对擅自占用道路或公共场所经营的露天烧烤、夜市排档等加大整治取缔力度，并对现有疏导区内各类夜市排档、烧烤小吃等进行整治规范，坚决减少和控制油烟污染等问题，常态维护好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秩序。（区域管局牵头）

（六）加强特殊时段治理

36. 落实臭氧应急管控。4 月底前，编制完成全区臭氧污

染应急减排清单。5-9月，当出现不利气象条件，经研判臭氧超标可能形成污染天气时，及时采取应急减排措施，缩短臭氧污染时段，削减臭氧污染峰值。（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37. 开展“削峰保良”攻坚行动。每日早8点前对当天空气质量形势进行研判，对当日AQI值预测在110以内的，结合风向采取针对性强化措施，重点加强上风向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等各类污染源大气污染管控，全力争抢轻度污染转为良好天气。（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38. 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扩大、细化应急管控工程项目名单。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聚焦重点领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攻坚目标和任务措施，督促企业制定落实措施。（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等配合）

39.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别化管控。优化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对清单内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核实，应该纳入管控清单而没有纳入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落实好豁免政策，坚持有案必查、无事不扰，确保符合豁免要求的企业真正享受环保“红利”。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对弄虚作假、超标或违法违规排放的企业，及时移出豁免清单。实施三级应急管控。进一步落实“省市预警、区级响应”应急响应模式，第一时间响应到位、第一时间落实到位、第一时间督查到位，持续推进差别化管控措

施落实。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大数据，加强环境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减排成果分析研判，实现快速应对指挥、精准执法排查、确保措施落实的目标。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40. 科学提升治气精度。引入大气污染治理第三方服务进驻，科学布设大气质量微站，定制大气污染溯源监管平台，形成预报预警、应急评估、走航分析等多种应用模式。建立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制度，每天对当日大气形势评估研判，提出管控重点和工作措施，将年度目标任务分解到每周，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稳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建立网格化监管平台，健全“清单、交办、通报、反馈、点评”闭环管理长效制度，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节点化，把每一个问题定标、定责、定人、定时，集合力量、集中攻坚，确保严格整治到位。（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配合）

41. 严格落实“首季争优”。强化入轨，高压督查，一季度常态化开展夜查工作，区污防指办会同生态环境局每周开展夜查不少于4次。实行双向两人驻点，区污防指办督查人员与生态环境局相结合，对3个国控站点实施包保制度。重点推进耿车片区（循环经济产业园）、三创产业园、财贸城、果园片区、激光产业园、霸王商城、骆马湖二线大堤、通湖大道以西等6个重点片区整治。（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配合）

42. 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点位长”履职规则（试行）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9号）和《关于明确大气网格长的通知》（宿污防指〔2020〕4号），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尤其是各区级点位长、网格长要主动担责、积极履职，每周至少调度1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各地落实任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支持力度。各单位、各部门主要领导要定期调度治气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履职尽责。

（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配合）

43. 加大专项帮扶力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进行定点帮扶，加强涉秋冬季重点管控企业、涉 VOCs 重点企业、区级绿色领军暨绿色标杆储备与环保信任企业专项帮扶。推广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环保咨询、技术对接和各类专题服务。对绿色标杆暨绿色领军企业加大财税政策支持，优先申报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等返还；指导帮助企业享受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税收减免政策。进一步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指导重大民生保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豁免，联合推进建设施工类项目豁免，鼓励其他行业差异化减排豁免。

（宿城生态环境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配合）

44. 严格督查考核。落实“日通报、周调度、月考核”制度。制定《宿城区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月度积分管理办法》，开展分月考核，对排名靠后的单位进行公开通报、约谈提醒。

定期召开国控站点环境质量会商会，调度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研究部署工作落实；每月召开一次污防指办会议，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定期以专报形式向区委区政府书面汇报工作进展，压紧压实各单位、各部门责任，形成攻坚合力，确保高标准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全市争先进位。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序时进度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镇街（园区）进行预警提醒，对连续3个月排名后3位的镇街（园区），刚性兑现约谈。对任务完成不到位，不作为、不担当，甚至失职失责，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督查考核办配合）

45. 加强联合惩戒。持续推进“府检”协作机制，每季度组织召开1次专题会商会，扎实开展工地扬尘、餐饮油烟、工业排放等专项整治，协同整治涉气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将日常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结果等情况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惩戒。对扬尘管控不到位、问题交办不落实的工地，采取停工、停售、停网签、停拨付监管资金“四停”措施，未达标前不得解除“四停”措施。（区检察院、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严禁发生人为干扰监测站点行为。要坚决杜绝生态环境治理形式主义，不等企图通过干扰监测数据实现“改善”环境、“完成”考核目标。严禁对监测站点采样环境进行人为干扰、弄虚作假，采取雾炮车喷淋监测点位等“针对性”干扰问题。严禁围绕监测站点实施“选择性治理”，针对性提升监测站点局部环境质量而开展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设立“重点管理区”“示范区”等。（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47. 引导公众参与。倡导公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共同参

与大气污染防治的实践和监督。既发动各单位各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科研院校的力量，又发挥“环境守护者”等环保志愿者的作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组织环保课堂进学校、进社区，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公务车使用。3公里以内出行提倡乘坐公用车辆。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各有关部门配合）

- 附件：1. 宿城区各镇街（园区）2022年空气质量工作目标
2. 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宿城区各镇街（园区）2022 年空气质量 工作目标

序号	类别	镇街（园区）	任务目标	
			PM _{2.5} （μg/m ³ ）	优良率（%）
1	街道	幸福街道	36	82.0
2		项里街道	36	82.0
3		古城街道	36	82.0
4		河滨街道	37	82.0
5		双庄街道	36	82.0
6		支口街道	36	82.0
7		洋北街道	36	82.0
8	镇	陈集镇	33	84.0
9		屠园镇	33	84.0
10		中扬镇	33	84.0
11		埠子镇	33	83.0
12		龙河镇	33	83.0
13		蔡集镇	33	83.0
14		王官集镇	33	83.0
15		耿车镇	34	83.0
16	园区	宿城经济开发区	34	82.0
17		循环经济产业园	34	82.0
18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36	82.0
2022 年全区任务			35	82.0

注：因吴宿工业园无空气站点，与宿城经济开发区一同考核。

附件 2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清单

表1 产业结构优化调整项目—“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压减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整治措施	优化调整类型	设计主要产品	具体措施	完成时间	涉及资金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宿迁市环硕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	江苏暄圣建材有限公司	工程建筑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06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	宿迁市铨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搬迁	部分淘汰	橡胶制品	淘汰	2022.04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	江苏华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搬迁	整体关停	橡胶制品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	宿迁市乔娟乳胶玩具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搬迁	部分淘汰	橡胶制品	淘汰	2022.04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6	宿迁同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搬迁	部分淘汰	橡胶制品	淘汰	2022.04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7	江苏京杭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批发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	宿迁中建混凝土有限公司	租赁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	宿迁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0	江苏汇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1	宿迁贝斯特建材有限公司	道路运输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2	宿迁市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建筑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3	江苏智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搬迁	整体关停	工程建筑	搬迁	2022.12	500	工信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表2 能源结构调整项目—能源布局优化与散煤清洁化利用等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行业	具体调整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吉龙休闲用品厂内安装光伏发电项目	2022.12	4000	发改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中扬镇
2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宿迁佳鑫纸品包装光伏发电项目	2022.12	4000	发改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宿城经济开发区
3	宿城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	光伏发电	开发 76 万平方米光伏屋顶	2022.12	4000	发改局	各镇街园区
4	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垃圾发电	年焚烧 30 万吨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危废）处置配套发电供热项目	2022.12	46270	发改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10 公里供热管网铺设项目	2022.12	4000	发改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6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龙源火电协同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	2023.06	18000	发改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表3 VOCs污染治理工程—源头替代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是否为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江苏冠牛智能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	是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2	江苏艾尼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	是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	江苏爱之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	江苏博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	江苏德利恒棉业有限公司	纺织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6	江苏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中扬镇
7	宿迁市金印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吴宿工业园
8	江苏新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印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	宿迁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0	宿迁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1	江苏瑞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2	宿迁市三石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业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3	宿迁市正和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4	江苏东之宝车业有限公司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是否为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5	江苏迪迈机械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业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6	宿迁日报社印刷厂有限公司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7	江苏雅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8	宿迁市广银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9	宿迁佳鑫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0	宿迁市云尚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21	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22	宿迁木利源家具有限公司	实木家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江苏正林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24	宿迁宏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25	宿迁市暖亿家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26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27	宿迁市竹林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28	宿迁市丰翔实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29	江苏腾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	原辅材料低 VOCs 替代“回头看”	否	2022.12	20	生态环境局	支口街道

表4 VOCs污染治理工程—VOCs综合治理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宿迁市金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吴宿园区
2	宿迁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	宿迁市广银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	宿迁日报社印刷厂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	江苏雅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6	宿迁佳鑫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7	宿迁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	江苏新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	江苏正红彩印宿迁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0	宿迁北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1	宿迁市宿城区新星钢球厂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2	宿迁彩虹广告设备有限公司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3	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4	江苏艾尼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5	宿迁市龙熙钢构件厂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6	宿迁市吉安特集装箱移动板房有限公司	涂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7	宿迁市博大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8	宿迁市金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9	江苏洁润管业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0	江苏上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1	江苏巨力特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2	江苏力达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3	宿迁宏宝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4	江苏超越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5	江苏慧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6	宿迁市康盛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7	江苏卡米特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8	宿迁力士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9	江苏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金属加工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0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1	江苏爱之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2	江苏那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3	宿迁市陈婷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制鞋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4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5	江苏华正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6	宿迁市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7	江苏安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8	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9	江苏东之宝车业有限公司	轮毂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0	江苏迪迈机械有限公司	减速器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1	江苏腾顺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2	宿迁昕鑫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3	宿迁市瑞安塑胶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4	宿迁鼎阳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5	宿迁市京航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6	宿迁市恒茂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7	宿迁市优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8	江苏大富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9	宿迁市彩民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0	宿迁市宏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1	宿迁市文听包装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2	宿迁市唯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3	俊友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4	宿迁市佳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5	江苏卡尔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6	宿迁市星辰塑业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7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8	宿迁市宇淇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9	宿迁市腾翔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0	宿迁市正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1	江苏众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2	江苏利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3	江苏万邦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4	宿迁市巧宇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5	宿迁市锦恒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6	宿迁市旭隆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7	宿迁市鸿兴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8	宿迁市华霆塑编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69	宿迁市孝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0	宿迁市蒂诺家居有限公司	塑料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1	宿迁市真我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2	宿迁木利源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3	宿迁市权象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4	宿迁市森博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5	宿迁市鸣宇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6	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7	宿迁市德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8	宿迁煜祺商贸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79	宿迁标琪实木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0	宿迁市徐氏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1	宿迁福逸嘉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2	宿迁市欣泽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3	宿迁市翼东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4	宿迁市俊宇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5	宿迁市椿瑾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6	宿迁市鑫新祥荣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7	宿迁市越豪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8	宿迁市香祺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89	宿迁欧茗致整体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0	宿迁希沐堂商贸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1	宿迁市彩辉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92	宿迁鹏鑫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3	宿迁秀德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4	宿迁市宏亮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5	宿迁金马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6	宿迁市凯尔亮贸易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7	宿迁市饰美佳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8	宿迁市易美佳家具厂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99	宿迁市家世其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0	宿迁市亿淘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1	宿迁千叶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2	宿迁市美伊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3	宿迁市云尚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4	宿迁市众福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5	宿迁市瑞兴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6	宿迁中欣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7	宿迁市书英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8	宿迁熹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9	宿迁众缘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10	宿迁市众强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11	宿迁市鼎尚床垫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12	宿迁市七彩虹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13	宿迁市铨心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回头看”	2022.03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表5 VOCs污染治理工程—VOCs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	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	江苏新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	宿迁力士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	江苏卡米特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6	江苏德利恒棉业有限公司	纺织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7	宿迁市森博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	宿迁欧茗致整体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9	宿迁市帝诺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1	宿迁市众福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2	俊友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13	宿迁市佳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14	江苏竹林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15	江苏百兴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埠子镇
16	江苏恒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埠子镇
17	胜美达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埠子镇
18	宿迁福坤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9	宿迁市博艺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0	宿迁市春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王官集镇
21	宿迁市金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装饰材料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埠子镇
22	宿迁市楷悦工艺品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陈集镇
23	宿迁鑫方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材行业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24	宿迁政松电子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25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6	江苏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中扬镇
27	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8	江苏绿坪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9	宿迁大有上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0	宿迁市旭阳玻璃钢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1	江苏博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2	江苏合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33	江苏华正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4	江苏联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5	江苏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6	宿迁广益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7	江苏爱之家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38	江苏艾尼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9	江苏冠牛智能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木制家具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40	宿迁康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41	宿迁多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42	宿迁市福坤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业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43	宿迁市华亿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44	宿迁宇顺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植绒塑胶产品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45	宿迁市金印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业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吴宿工业园
46	江苏子豪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业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吴宿工业园
47	宿迁吉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制造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陈集镇
48	江苏箭鹿集团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9	宿迁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0	江苏洁润管业有限公司	绿色建材	负压密闭收集	2022.12	1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表6 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减排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减排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江苏德力化纤有限公司	化学纤维	超低排放改造	超低排放改造	2022.12	200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	江苏天朔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深度治理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	2022.12	10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	江苏红宴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	2022.12	10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	江苏雅斯特实业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宿迁市“绿色标杆”示范企业申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	2022.12	20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5	江苏华正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6	江苏东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7	江苏兄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	江苏大富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9	江苏联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0	宿迁市优正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11	宿迁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12	江苏新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3	宿迁海洋印务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4	宿迁市博大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5	大亚木业（江苏）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16	江苏冠牛智能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运河宿迁港产业园
17	江苏东之宝车业有限公司	轮毂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8	江苏迪迈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19	江苏宝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0	江苏水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1	江苏巨力特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减排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2	江苏洁润管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3	江苏上洋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4	宿迁宏盛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埠子镇
25	江苏华兴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6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纺织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7	江苏箭鹿毛纺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8	宿迁市飞虎毛毯有限公司	纺织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29	江苏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0	江苏蓝天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1	江苏天凯光电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2	江苏先河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3	江苏永年激光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4	宿迁力士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5	江苏华夏星光工业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6	江苏金元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7	江苏卡米特激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8	江苏凯普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39	江苏领瀚智能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0	江苏德利恒棉业有限公司	纺织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1	江苏利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2	宿迁木利源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3	宿迁市森博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44	宿迁市星辰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45	宿迁欧茗致整体定制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6	宿迁绿果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47	宿迁市锦恒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48	江苏卡尔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减排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49	宿迁市唯恒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0	宿迁市孝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1	宿迁市帝诺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2	江苏众程新材料有限公司(金程)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3	宿迁市金嘉利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4	宿迁市易美佳家具厂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5	宿迁市众福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6	宿迁市云尚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57	宿迁市鸿兴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8	宿迁市宇淇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59	宿迁市巧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60	俊友新材料宿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61	宿迁市佳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62	江苏竹林风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循环经济产业园
63	多力管业(宿迁)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64	江苏百兴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65	江苏恒日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66	江苏正林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67	胜美达电子宿迁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68	宿迁福坤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69	宿迁吉顺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陈集镇
70	宿迁品韵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71	宿迁市邦洁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72	宿迁市博艺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73	宿迁市春明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王官集镇
74	宿迁市华亿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75	宿迁市金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埭子镇
76	宿迁市楷悦工艺品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陈集镇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减排类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预计投资 (万元)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77	宿迁市明东电器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龙河镇
78	宿迁市乔娟乳胶玩具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79	宿迁市同鹏乳胶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0	宿迁市王利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81	宿迁市新时代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蔡集镇
82	宿迁鑫方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83	宿迁宇顺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84	宿迁政松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屠园镇
85	江苏万路达无纺布新材料有限公司	纺织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6	江苏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中扬镇
87	江苏金典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8	江苏绿坪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89	宿迁大有上九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0	宿迁市方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1	宿迁市恒冠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2	宿迁市铨心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橡胶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3	宿迁市旭阳玻璃钢有限公司	玻璃制品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4	华夏星光工业设计江苏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5	江苏安生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6	江苏博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7	江苏鑫昌铝业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8	江苏彩虹智能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99	江苏合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耿车镇
100	江苏弘亚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原件制造	深度治理	帮扶整改, 深度治理	2022.12	60	生态环境局	宿城经济开发区

表7: VOCs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项目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中心城区绿岛项目	对宿迁中学内部食堂、名都水景小区西侧门面房、名都水景小区 13 号楼、楚街北门东侧门面房、楚街炮楼西侧门面房、宿迁学院北门门面房以及宿迁学院内部食堂等 7 个点位的餐饮单位实施油烟净化集中治理工作	2022.12	城管局	双庄街道 河滨街道 古城街道 项里街道

表8：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表

序号	工地名称	安装在线监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1	恒大悦龙台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幸福街道
2	隆城香堤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项里街道
3	移动公司大楼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4	云昱江山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5	君邑湾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6	蓝城江山春好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幸福街道
7	新城名府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8	融创黄河映花园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9	宿迁中学风雨操场及市人防宣教馆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10	万科滨河道花园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11	宿迁清华名邸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幸福街道
12	书香尚庭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13	文瀚府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项里街道
14	隆城颐和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15	树人学校体育馆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16	恒大悦澜湾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17	中南紫云集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18	拾光里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19	府苑派出所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20	红星天铂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21	楚韵丽都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古城街道
22	鹏润花园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幸福街道
23	隆城丹郡二期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幸福街道
24	吾悦广场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25	玺樾府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26	名仕雅苑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序号	工地名称	安装在线监测	整治措施	完成时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27	碧桂园楚源名筑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河滨街道
28	新胜街壹号院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幸福街道
29	丽都水岸花园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30	兴邦综合楼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31	名豪城市商业广场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32	新城河畔二期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支口街道
33	嘉豪国际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34	世贸广场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35	四季璟园	是	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双庄街道
36	通湖大道提升改造工程（北京路—运河南堤）	是	严格执行《市政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支口街道 双庄街道
37	西湖路提升改造工程（西湖路黄河桥—发展大道段）	是	严格执行《市政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古城街道
38	黄河故道公园（金田路—北京路）	是	严格执行《市政工地扬尘防治标准》	2022.01	住建局	项里街道
39	324省道宿迁西段	是	严格落实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	2022.01	交通局	蔡集镇
40	347省道宿城段	是	严格落实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	2022.01	交通局	龙河镇
41	121省道宿城段	是	严格落实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	2022.01	交通局	龙河镇
42	宿黄线市政化改造一期	是	严格落实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	2022.01	交通局	蔡集镇 王官集镇

宿城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推动碧水保卫战向精细、向治本推进，全面打造主城区的“水质”引领，结合我区水污染工作实际，制定宿城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一、工作目标

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不低于 88.89%，全面消除城区劣Ⅴ类水体，紧盯中扬片区入湖水质，将“西沙河”打造成为区域协作治水样板。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实施重点涉水行业排放标准治理。依据《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修改单，推进青岛啤酒（宿迁）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标完善，每月调度，推进落实，同时排查推进全区电子、发酵酒精等行业进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贯标。（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明确 2022 年度涉水落后产能关停退出任务，依法依规推动淘汰类产能关停退出。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主动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低端低效产能，加快推进江苏慧灵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江苏联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宿迁市三石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宿迁市明东电器有

限公司、江苏吉龙运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去产能项目。（区工信局牵头）

3. 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推进纺织印染、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以及提标改造，摸清自身产排污现状，提升行业清洁生产及环境治理水平。（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工信局牵头）

4. 完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推进宿城经济开发区“一企一管”建设，引导园区工业废水稳步退出市政管网，建设工业尾水排放生态缓冲区，强化废水生物毒性削减。借鉴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重点排水企业“一企一管”、其余企业“多企共管”模式经验，完成“一企一管”“多企共管”改造方案，年底前完成“一企一管”“多企共管”改造。全面落实工业污水处理费差别化收费制度，根据环保信用等级加收污水处理费，倒逼企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宿城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以定点收治医院、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以及接纳其污水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为重点，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切实做好医疗污水收集、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监督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6. 进一步完善城区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新建城区污水管网 12km，改造 3km，控源截污 3km。建制镇新建污水管网

40km，改造 6km，控源截污 3km。修复管网 12km。切实改变污水管网现状，建设一个达标区 3.72 平方公里。实施城市易涝点及雨污水混接点改造，对新老城区积水点、雨污水管网进行整治，管网疏通、新建和改建。计划建成海绵城市 53.72 平方公里，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 9 个、道路 2 条、公园 2 个、整治和治理河道湖泊 4 个。对清水河水体提升，通过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解决的是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问题。后续通过生态修复的方法使整个水域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在岸道堤顶建设生态草沟，坡道不同区域处设置雨水花园，打造岸道海绵缓冲带，设置长度 1650 米。探索优化洋北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去向。探索将洋北污水处理厂、耿车污水处理厂尾水经深度处理或生态湿地净化后，用于城市绿化、保洁、城市河道补水及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企业生产用水，提升中水回用率，减少外排污染量，推动恒力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稳定运行。（区住建局、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城管局配合）

7.“十必接”工程再突破。在对各镇（街道）完成系统排查和制定方案的基础上，迅速全面铺开“十必接”工程。高质量完成乡镇“十必接”全覆盖工程，排查管网错接、混接、未接等问题，及时清除管网中淤泥，保障管网畅通，完善配套管网及污水泵站建设和修复，实现各镇镇区污水全部截污纳管，应收尽收。（区住建局牵头，润民集团、各镇配合）

8. 乡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取得实效。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专项督查，全面排查整治辖区内集镇区黑臭水体和污水直排口、乡镇污水管网建设配套不足和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管

理存在问题，查实摸清乡镇水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底数，排定建设一批工程项目，通报曝光一批突出环境问题，处罚一批典型违法案例，全面提升乡镇水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开展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鼓励各地开展乡镇污水处理设施供排水水量平衡核算，对进水浓度低、区域污水收集处理率低的厂站，切实推进管网建设。对建设较早、处理工艺较为落后的罗圩、蔡集、王官集等污水处理厂，统一按照一级 A 出水标准实施厂网提标改造，推进屠园、陈集和洋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区住建局、润民集团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9. 全面消除城区劣Ⅴ类水体。开展城区溢流口（入河雨水排口）、管网空白区、易涝点排查治理，针对入河雨水排口、管网空白区及易涝点进行排查治理，全面配合做好西南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补齐空白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对已整治完成的马陵河、西民便河、清水河、利民河、为民河、十支沟、十一支沟等河道回头看，常态化巡查，做好长效管理，改善雨污混流入河问题，确保不返黑返臭。对已知的宿城区古黄河、西沙河等存在污水溢流口，改善雨污混流入河问题，强化马陵河入京杭运河口（项王路桥）污水截留和管网修复。短期无法实现初期雨水分离或雨污分流的，鼓励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防止汛期污水下泄。（区住建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等配合）

10. 排涝站排口污水治理。通过开展排涝站、闸坝等监测，严禁劣Ⅴ类拦蓄污水直排下泄。对因上游污水下泄导致的排涝站、闸坝水质超标问题，各属地要将拦蓄污水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地制宜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对因长期拦

蓄无水流动力导致的排涝站闸口水质超标，及时清理打捞水草防腐烂，科学管控闸坝开启，汛前集中开展闸坝污水对拦蓄口吸泥清淤后再予开闸。（区水利局、住建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11. 继续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加快推进光大二期、明德环保一般固废项目建设，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严格执行污泥转运“联单制”，污泥运输车船达标排放，强化污泥处理处置全过程监管。（区住建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12. 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城市污水管网覆盖不完善、雨污合流、污水处理厂临时提标改造和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地区，建设或租赁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切实减少河流污染负荷。（区住建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润民集团配合）

（三）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3. 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治理。对禁养区内的所有养殖行为开展“回头看”和专项执法检查，发现违规养殖行为及时取缔；督促指导德丰源生猪产业有限公司、梁鸿牧业科技有限公司、长盛牧业有限公司、江苏爱上农业生态有限公司等种养企业加快粪污收集、处理等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建设进度，确保项目年内完工并投产达效；同时对全区 365 个已治理养殖场中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开展排查巡查，督促养殖企业对陈旧老化破损的养殖场进行提升改造，严禁畜禽粪污外排；规范非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一

分离、两配套”的技术要求，因地制宜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雨污分流、粪污收集贮存、综合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保证粪污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处理到位，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高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打造一批种养加结合、生态循环畜牧业绿色生产示范基地。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基础设施，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探索建设一批畜禽粪污处置收集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

14. 实施直播水稻清零行动。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稻机插秧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重点做好中扬镇、屠园镇、龙河镇、埠子镇、王官集镇、蔡集镇直播水稻清零行动，大力推广机插秧种植模式，切实减轻农田退水对河流断面水质影响。（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5. 提高种植业污染处理能力。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进一步提高秸秆还田率和离田率，继续推进中扬镇、屠园镇夏季秸秆全境离田，全区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6%，禁止秸秆抛河，防范泡田黑水污染及外排。完善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机制，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制定利用现有沟、渠、塘等，建设生态沟渠、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农田退水净

化设施试点方案，并完成试点建设任务；进一步推广农田退水净化塘及生态沟渠建设，对灌溉水、农田退水进行回用，进一步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水利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16. 加强养殖废水治理。以中扬镇、屠园镇、王官集为重点，贯彻落实省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强养殖区、限养区、禁养区管理。按照新出台的省内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地方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加强畜禽养殖废水综合利用处置、水产养殖尾水监管，配套畜禽养殖废水处置设施及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塘，确保养殖废水充分综合利用，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排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完成中扬镇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塘试点建设任务，确保养殖废水不直排入湖河道所在水体。建立水产养殖、藕塘等错峰清塘清单，对不满足、不利于断面达标需要的及时指导调整。找准不同水产养殖种类的特定清塘规律，清塘前开展一次尾水监测，发现水质严重超标，可能会对下游考核断面造成影响，或紧邻断面、一旦清塘水下泄将对断面水质造成不可逆转影响的，在养殖塘内采取植物消解等系列污染治理措施，并实施敏感时间段每日督查调度拦截。（区农业农村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农田退水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古黄河、西民便河、西沙河、姚河、太皇河汇水区范围内 5.02 万亩农田率先开展排灌系统生

态化改造，护砌生态河道 1.925km、新建拦蓄水建筑物 12 座：中沟管涵闸 7 座、箱涵闸 4 座、滚水坝 1 座，总投资 579.36 万元。调蓄农田退水、雨水，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区农业农村局牵头）

18. 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2022 年计划完成 40%黑臭水体治理，同时打造耿车九支渠生态沟渠、中扬十六号中沟水产养殖废水治理、埭子大西生活污水治理亮点工程。推动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县域规划 2022 年工程建设在埭子街南、龙河三胡、中扬付庙村等行政村建设 8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确保保持 90%的运行率。（宿城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牵头）

（四）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治理

19.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广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落实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和联单制度。强化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推动地方政府配备应急设备，提高船舶污染水域应急处理能力。强化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的使用和监管，确保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应交尽交。建立完善船舶油污水联合监管和处置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船舶油污水监管，帮助接收企业开拓油污水综合处置利用渠道，对船舶油污水接收处置行业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从事船舶相关作业单位的环境监管，单位应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对违规处理船舶污染物的入河行为进行严厉处罚。（区交通运输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住建局、区税务局配合）

20.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建立码头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防已拆除的非法码头死灰复燃，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港口、码头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物接收设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垃圾转运服务体系，港口码头接收设施与城市公共转运处置设施有效衔接，提高含油废水等接收处置能力。落实有关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拆解的单位企业污染应急处置责任，根据港口各企业实际情况，建立溢油应急联防联控体系。（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区住建局、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五）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

21. 加强河湖生态修复。开展龙河滨水生态绿地项目，疏浚河道 1.81km，河道护砌 3.17km，新建水闸 2 座等。开展龙河镇人工湿地工程，新建潜流湿地、绿地、道路、栈道等约 8600 平方米。实施洪泽湖周边的古山河、肖河、马化河、五河、朱成洼河、西民便河等沿线中沟、支流涵闸工程，共新建涵闸 17 座，维修涵闸 29 座，涉及屠园、中扬 2 个镇。开展张稿河水生态治理工程，计划疏浚清淤土方约 15.63 万方，栽植水生植物，新建 3 座节制闸等，入湖河道中沟涵闸工程。实施清水河生态修复工程，对清水河振兴大道至青海湖路段进行改造提升。陈集镇在东方红河道及沿线开展清淤、打捞、中沟闸门整治工作。埭子镇开展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结合水生态修复，打造“饭后二小时休闲娱乐区”。王官集镇开展五七沟、六支沟、唐圩中沟、欧庙三组沟、朱海大沟、欧庙中沟等河道的生态治理工程。（区水利局、中扬镇、龙河镇、屠园

镇、埠子镇、王官集镇、陈集镇、润民集团负责)

(六)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2.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厂、企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助推水质改善。开展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动全省重点排污单位用水、用电、工况监控设备的安装与联网工作。(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23. 涉水企业执法检查。开展对河道沿线涉水工业企业检查，督促工业企业储存仓库(堆场)配备防雨防渗设施，严查废水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畜禽养殖场执法监管，由区农业农村局提供规模化畜禽养殖及配套消纳土地分布，对禁养区内非法养殖行为依法执法取缔。综合做好外围纳污河道执法，固定排污证据，核查土地非生长期排污去向，发现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查处，责令建设粪污收储设施，报备粪污处置台账。(区农业农村局、宿城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涉水“散乱污”企业回头看。持续对已完成整治的“散乱污”企业开展回头看，清理整治、取缔关闭一批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区工信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配合)

25. 常态化整治入河排口。参照“查、测、溯、治”工作方法，对城区河道周边排口常态化排查整治，制定重点河道、重点排口底数清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全面开展西沙河、西民便河、古山河等重要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排口底数清单，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区住建局、宿城生

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配合）

26. 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完成东方红大沟入河口、西民便河迎宾大道桥市考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积极谋划推动主要河流水质微型站建设；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密切跟踪断面水质变化。重点开展汛期排涝泵站、闸口、农田退水排口水质监测；积极对上沟通，及时开展预警监测与应急管控；创新水质自动站数据应用，利用新建水质自动站数据，强化预警监控，形成接收信息-分析研判-预警反馈-迅速处置链条式反应机制。针对断面、重点支流、闸上污水水质超标等问题，第一时间封堵入河口、关闭闸门，降低入河污染负荷，并利用超标因子进行监测溯源，追踪污染源头。（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七）加强水环境保障

27. 保障生态流量。保障生态流量。开展河流生态流量调查评估工作，明确试点河流清单，建立生态流量管理体系，规范引调水管理，开展水系连通，逐步打通断头河，研究制定强化监管的对策措施。加强对古黄河、西沙河、西民便河等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全力保障小流量不间断补水，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区水利局牵头）

28. 防范汛期水质下降。制定宿城区汛期水质防范应对预案，重点做好对汇入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的支流支沟、排涝站闸坝、雨污管网积存污水等，通过抽至乡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就地还田、降低管网水位等综合运用方式，确保清淤清障工作落实到位，在保障防洪排涝安全的同时，严防汛期降雨溢流，污染水体入主干河道，全力做好超标水体下泄情况的防范和应对。不断强化城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排水工

业企业执法监管，完成重点管网铺设工程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汛前无法完成的，通过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将溢流污水妥善处理，主要污染物浓度有效削减后再行入河。有序推进机插秧推广、秸秆离田和禁烧禁抛、农田退水处置工作，扎实做好畜禽养殖粪污处理、水产养殖尾水净化，减轻汛期叠加影响。（宿城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中运河月堤水源地保护区长效管护，推进应急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前期督查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建立健全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加强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加强跨地区跨部门联防联控，推进水源地信息共享，为后续源头治理提供支撑。（宿城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支口街道、洋北街道落实）

30. 协同共治，加强部门区域协作。主动承担断面水质达标牵头抓总作用，压实断面长和相关部门责任，强化与农业农村、水利、住建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共同研判分析河道生态治理、防洪排涝路径，跟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雨污分流建设空白区消除。同时与徐州市睢宁县达成良好治污共识，对西沙河跨界非法排口实施整改，与泗洪县等跨界县区上下游加强合作，下大决心和力气，加大投入，努力提升西沙河水质，致力将西沙河打造成为省内跨市、市内跨县区协同共治的样板工程。（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配合）

五、保障措施

31. 科技帮扶，精准治理。依托专业机构对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开展科技帮扶。采用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全面“体检”主要汇入支流，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测，为精准施策、精准治污提供技术保障。（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配合）

32. 夯实治污责任，突出区级河湖长、断面长履职履责。断面长制是保障断面考核达标，提升水污染防治能力和体系建设的重要补充。采取专报、简报、述职等方式充分发挥河湖长、断面长履职履责作用，切实履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有序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完成水环境质量目标。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或者工作责任不落实的镇、园区和部门，通过约谈、督办、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和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推进落实。（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有关部门配合）

33. “一河一策”精细化管理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国省考断面“一河一策”水质提升方案，精确查找污染问题，分析研判水质波动原因，有针对性的制定并落实水质保障措施，推进工程项目的实施，通过落实项目措施保障断面水质达标。国省考断面“一河一策”方案落实情况将纳入《宿城区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月度积分管理办法》考核事项。（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34. 加强督查考核。持续推进“府检”约谈协作机制。建立水环境质量月度积分考核办法，建立水生态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发现—移交—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对问

题突出的断面严格落实约谈、限批等措施，加快推动水质提升。健全“日通报、周调度、月考核”机制，加密水质自动站点布设，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数据采集优势，加强断面水质变化情况分析，及时预判、靠前预警；对不达标断面，第一时间分析水质异常原因、排查超标污染物来源，立即溯源整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查，每月针对不达标或水质降类的国省考断面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计划实施进展，适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区检察院、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督查考核办配合）

附件：1.2022 年宿城区水环境质量工作目标清单

2.宿城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2022 年宿城区水环境质量工作目标清单

表 1 2022 年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工作目标

序号	责任区县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工作目标	备注
1	宿豫区/宿城区	马陵翻水站	京杭大运河苏北段-中运河段	II	宿豫区、宿城区 共考

表 2 2022 年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工作目标

序号	责任区县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工作目标	备注
1	宿城区	245 省道	古山河	III	
2		发展大道	黄河故道（杨庄以上段）	III	
3		宿迁闸	京杭大运河苏北段-中运河段	II	
4		G343 民便河桥	西民便河	IV	
5		G343 五河大桥	五河	III	
6		朱圩大桥	西沙河	III	
7		G343 肖河大桥	肖河	IV	
8		G343 马化河大桥	马化河	III	

附件 2

宿城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雨污水管网改造	支口街道支口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全长约 570.187m,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电力照明等	6300	2022 年 5 月	润民集团
2		城市易涝点及雨污水混接点改造	对新老城区积水点、雨污水管网进行整治, 管网疏通、新建和改建	1000	2022 年 9 月	住建局
3	海绵城市建设	主城区海绵城市建设	计划建成海绵城市 53.72km ² , 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 9 个、道路 2 条、公园 2 个、整治和治理河道湖泊 4 个。对清水河水体提升, 通过水环境综合整治主要解决的是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等问题。海绵化改造老旧小区 9 个, 海绵化改造与建设道路 2 个, 海绵化改造与建设公园 2 个, 整治和治理河道湖泊 3 个	110700	2022 年 11 月	住建局
4	洋北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洋北污水处理厂扩建	项目位于通港路与规划七里大道南延交叉口处, 占地约 41 亩,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洋北污水处理厂规模扩建, 污水处理由原 15000 吨/天, 扩建以后达 30000 吨/天	4500	2022 年 12 月	润民集团
5	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及配套工程	宿城区南部片区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对中扬镇、屠园镇、陈集镇三所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容改造, 占地面积约 23.76 亩, 总建筑面积约 5577 平方米, 通过公益改造后原污水处理规模分别由 0.2 万吨/日提升至 0.4 万吨/日, 0.15 万吨/日提升至 0.3 万吨/日, 0.15 万吨/日提升至 0.25 万吨/日	4000	2022 年 12 月	润民集团
6	分布式设施建设	新建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在罗圩建设或租赁 200-300 吨/日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镇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 杜绝污水直排入河, 切实减少河流污染负荷	200	2022 年 6 月	住建局
7	十必接	“十必接”工程再突破	在润民集团对各乡镇(街道)完成系统排查和制定方案的基础上, 迅速全面铺开“十必接”。高质量完成乡镇“十必接”全覆盖工程, 排查管网错接、混接、未接等问题, 及时清除管网中淤泥, 保障管网畅通, 完善配套管网及污水泵站建设和修复, 实现镇区污水全部截污纳管, 应收尽收	10000	2022 年 12 月	润民集团、各镇
8	村级污水处理站建设	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埭子街南、龙河三胡、中扬付庙村等行政村建设 8 个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并确保保持 90% 的运行率	833	2022 年 11 月	生态环境局、相关镇
9	黑臭水体整治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计划完成 40% 黑臭水体治理, 同时打造耿车九支渠生态沟渠、中扬十六号中沟水产养殖废水治理、埭子大西生活污水治理亮点工程	4800	2022 年 12 月	各镇(街道)
10		城区劣Ⅴ类水体整治	督查劣Ⅴ类水体, 1 月份下发清单, 2 月份制定整改方案, 6 月底前完成整治, 加强控源截污, 开展生态化改造, 增强减污降碳		2022 年 6 月	各镇(街道)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畜禽粪污综合整治	1.宿迁市德丰源生猪产业有限公司：新建曝氧池 900 m³、黑膜厌氧发酵池 900 m³、粪污收集沟 155 m、污水收集池 126 m³，购置安装自动刮粪器 17 套、水泵 3 套； 2.宿迁市梁鸿牧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牛粪处理收集池 423.5 m³、牛粪处理收集池顶棚 144 m²、干湿分离牛粪堆储棚 696 m²、水泥地坪 658 m²； 3.江苏长盛牧业有限公司：新建深坑储存池 2 个共 1000 m³，购置安装反冲系统 1 套、高干分离机系统 3 套、自动智能清粪机 10 套，配套主管网 400 米、国标电缆线 300 米； 4.江苏爱上农业生态有限公司：新建蓄粪池 400 m³、铺设管道 1000 m，购置安装吸粪泵 1 套、变频器 1 套	512.6	2022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
12		直播水稻清零行动	开展直播水稻清零行动，大力推广机插秧种植模式，减轻农田退水对河流断面水质影响		2022 年 7 月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13		秸秆离田与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秸秆离田和综合利用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奖补资金，用于推进秸秆打捆离田，力争减少秸秆还田面积，扩大打捆离田面积，推进各镇夏秋两季打捆离田，防止秸秆抛河，防范泡田黑水污染及外排	1000	2022 年 12 月	农业农村局 各镇（街道）
14		农田退水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	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古黄河、西民便河、西沙河、姚河、太皇河汇水区范围内 5.02 万亩农田率先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护砌生态河道 1.925km、新建拦蓄水建筑物 12 座：中沟管涵闸 7 座、箱涵闸 4 座、滚水坝 1 座，总投资 579.36 万元。调蓄农田退水、雨水，有效控制地表径流	579.36	2022 年 8 月	农业农村局
15	生态修复	张稿河水生态治理工程	疏浚清淤土方约 15.63 万方，栽植水生植物，新建 3 座节制闸等	750	2022 年 12 月	水利局 屠园镇
16		龙河滨水生态绿地项目	实施疏浚河道 1.81km,河道护砌 3.17km，新建水闸 2 座等	2700	2022 年 12 月	水利局 龙河镇
17		入湖河道中沟涵闸工程	实施洪泽湖周边的古山河、肖河、马化河、五河、朱成洼河、西民便河等沿线中沟、支流涵闸工程，共新建涵闸 17 座，维修涵闸 29 座，涉及屠园、中扬 2 个镇	1200	2022 年 12 月	水利局 屠园镇 中扬镇
18		龙河镇人工湿地工程	新建潜流湿地、绿地、道路、栈道等约 8600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约 7400 平方米，园路面积约 720 平方米，湿地水域面积约 5800 平方米；污水厂尾水经过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水质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提升流域水环境标准，契合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理念	1100	2022 年 6 月	润民集团
19		清水河生态修复工程	对清水河振兴大道至青海湖路段进行改造提升，全长约 1.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对河两岸进行景观绿化提升治理	12000	2022 年 12 月	润民集团
20		东方红河道及沿线整治	清淤、打捞、中沟闸门整治	200	2022 年 4 月底	陈集镇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1	生态修复	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	埭子镇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埭子镇区东部，原址环境卫生较差，3个汪塘和一条小秦河里水体黑臭，周边乱坟成片，结合水生态修复，打造“饭后二小时休闲娱乐区”，整合3个原有汪塘，水面面积约55亩，栽植净水植物，利用附近新建400吨/日污水处理站，引进尾水再净化再利用。绿化面积约70亩，区域划分为浪漫樱阁、多彩之秋、桃红柳绿、盛夏之光、踏雪寻梅、叠石翠松等9个场景，一年四季领略不同风景。配套书吧、连心亭、莲花亭、玫瑰花亭、阳光草坪、仿古阁、儿童游乐场，融入埭子文化埭子书场、东高山等元素。打造特色连湖景观，全面提升城镇品质	3500	2022年12月底	埭子镇
22		五七沟河道治理	疏浚、生态护坡、绿化、部分建筑物，河道长度2.67公里	80	2022年5月	王官集镇
23		六支沟河道治理	疏浚、生态护坡、绿化、部分建筑物，河道长度5.83公里	120	2022年5月	王官集镇
24		唐圩中沟河道治理	疏浚、生态护坡、绿化、部分建筑物，河道长度2.1公里	60	2022年5月	王官集镇
25		欧庙三组沟河道治理	疏浚、生态护坡、绿化、部分建筑物，河道长度2公里	40	2022年5月	王官集镇
26		朱海大沟河道治理	疏浚、生态护坡、绿化、部分建筑物，河道长度2.2公里	45	2022年5月	王官集镇
27		欧庙中沟河道治理	疏浚、生态护坡、绿化、部分建筑物，河道长度3.85公里	70	2022年5月	王官集镇
28	涉水企业执法检查		开展对沿线涉水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执法监管，督促工业企业储存仓库（堆场）配备防雨防渗设施，坚决杜绝废水偷排、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常态措施	生态环境局
29	涉水“散乱污”回头看		持续开展“散乱污”回头看，清理整治、取缔关闭一批违法排污的“散乱污”企业		常态措施	工信局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园区
30	排污口整治	重点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	参照“查、测、溯、治”工作方法，对城区河道周边排口常态化排查整治，制定重点河道、重点排口底数清单，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全面开展西沙河、西民便河、古山河等重要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排口底数清单，取缔、整治非法及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规范排污口设置和管理		2022年11月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各镇（街道）、园区
31	防范汛期水质下降	闸上污水专项治理	针对排涝泵站、闸口等大量蓄积的污水，采取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移动应急污水处理站等方式进行应急处置，或采取措施导流至就近污水处理厂或应急储存池进行处理，减轻对下游断面的污染冲击		2022年5月	住建局 各镇（街道）、园区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规模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2	防范汛期水质下降	实施管网清淤清洗处理	开展管网清淤冲洗处理，清除淤泥，减少管网中污染物存量，为汛期管网污水外排减负		2022年5月	住建局 各镇（街道）、园区
33		强化汛期管控	汛期来临后，对断面水质造成明显滑坡的镇（街道）、园区，应采取限制生产、停止生产等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尽快扭转断面水质继续下降的不利局面		2022年9月	生态环境局 各镇（街道）、园区
34	应急措施	截污管控	每月25日起开展截污管控，关闭污水支流闸门，禁止一切污水排入		常态措施	水利局 各镇（街道）、园区
35		生态补水	持续对河道进行生态补水，实现日常小流量不间断，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同时根据预警监测结果，每月25日前~次月5日前加大生态补水流量和关闭入河支流闸门，减少污染源汇入		常态措施	水利局
36	能力提升	驻场帮扶，精准治理	依托专业机构对国省考断面所在河流开展驻场帮扶。采用人工与技术手段相结合，全面“体检”主要汇入支流，对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指标进行监测，为精准施策、精准治污提供技术保障	300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局
37		河湖水质监测	2022年完成东方红大沟如何口、西民便河迎宾大道桥市考断面自动监测站建设，积极谋划推动主要河流水质微型站建设；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密切跟踪断面水质变化。重点开展汛期排涝泵站、闸口、农田退水排口水质监测；积极对上沟通，及时开展预警监测与应急管控	500	2022年12月	生态环境局
38	机制保障	优化水环境质量考核办法	建立水环境质量月度积分考核办法，不断完善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水生态环境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形成“发现—移交—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模式		常态措施	生态环境局
39		考核机制	强化督查检查，落实《生态环境高质量考核月度积分管理办法》，强化问题导向，推进源头治理，以点带面、举一反三，通过积分考核，倒逼责任单位问题整改		常态措施	区污防指办
40		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与徐州市睢宁县达成良好治污共识，对西沙河跨界非法排口实施整改，与泗洪县等跨界县区上下游加强合作，下大决心和力气，加大投入，努力提升西沙河水水质		常态措施	生态环境局 水利局 住建局 农业农村局

宿城区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认真落实《宿迁市 2022 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宿城区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控存量、严控增量，进一步摸清污染家底、完善联动监管制度，不断巩固提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确保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以更高标准打好净土保卫战。

二、工作任务

（一）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加强土壤污染系统治理。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落实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均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1〕322号）和《关于扎实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21〕318号）要求，2022年3月底前，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6月底前，制定工作方案，督促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规定实现在线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2022年底前，完成首批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任务并编制治理方案。（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等部门参与）

3. 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督促未完成隐患整改企业加快完成隐患整改，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一年内开展隐患排查工作，2021年下半年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光大环保能源（宿迁）有限公司、江苏迪迈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大德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宿迁锐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宿迁市旭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水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宿迁久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2022年底前完成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

局等部门参与)

(二) 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4. 全面落实农用地安全利用措施。强化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参与)

(三)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

5. 加强土壤污染高风险在产企业和遗留地块管控或修复治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50号)要求，2021年6月底前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确定的高风险在产企业和遗留地块，在2022年底前全部实施风险管控或修复治理；新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自纳入后一年内实施管控或修复治理措施。(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参与)

6. 开展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础上，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对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继续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宿城生态环境局负责)

7. 严格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对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发现的高风险历史遗留地块，按照暂不开发利用地块管理要求，实施制度性或工程性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对存在污染扩散风险的地块，应责令土地使用权人及时采取有效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发现的仅存在地下水污染物超标的遗留地块，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溯源监测，排查污染原因，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的进一步扩散。（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8.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不得办理用途变更手续。对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一住两公”地块，根据供地时序，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参与）

9. 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积极支持将位于敏感区域及周边的污染地块修复为公共绿地。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

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宿城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工信局等部门参与）

10. 定期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详查的成果，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重点行业企业地块安全利用。建立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核算工作机制，每半年开展一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核算结果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全年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严守“住得安心”底线。（资规分局、宿城生态环境局各自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11. 全面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监管体系。配合市局开展全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科学评估风险水平，构建地下水环境污染防治长效机制。配合市局开展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现状评估，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污染分区管理、分类防控，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12. 继续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开展地下水监测井规

范化整治，加强地下水环境风险排查及管控。针对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按照“一井一策”方案，针对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及时采取管控或治理措施，推进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参与）

（六）加强监测监管

13. 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完善国控、省控土壤环境监测网络体系，以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饮用水源地、农田面源污染、交通干线等为重点，在实现监测点位全覆盖的基础上动态评估土壤环境质量长期变化趋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对重点企业及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测。按照“十四五”期间至少完成一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的要求，2022年底前，完成周边监测单位数量不低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总数的40%。（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14.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涉镉等重金属排污单位重金属排放情况等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监管，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开发行为。（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资规分局参与）

（七）加强能力建设

15. 提升执法能力。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提升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污染检测仪器、无人机、探地雷达等设备。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土壤和地下水专项培训。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依法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宿城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自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中央资金项目储备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的通知》（环办科财〔2021〕22号）要求，对接帮扶技术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3月底前制定“十四五”项目储备计划，年底前完成储备入库。定期对中央土壤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查，督促项目单位规范推进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及时拨付已完工项目的资金。（区财政局、宿城生态环境局各自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土壤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建立目标任务落实省级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横向机制和“省级牵头、市级推进、区县落实”的纵向机制，加强协调督导，定期会商督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宿城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

积极开拓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用好用足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资规分局等部门参与）

（三）强化评估考核

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事项纳入污染防治攻坚体系，围绕攻坚目标指标、重点任务等进展情况定期调度和评估。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两个刚性指标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宿城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和文化阵地，采取多样宣传形式，积极做好群众引导工作，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企业、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土壤和地下水保护的群众基础，形成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有效监督。（宿城生态环境局、资规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自按职责负责）

宿城区2022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政府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以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为主线，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抓手，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与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上级专项督导工作要求，全面推进全区危废固废规范化管理工作，建立较为完善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危废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机制，配合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强化部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体制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疫情管控期间，全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有效处置。

二、重点任务

（一）突出“减量”，加强源头管理

1. 配合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总体部署和《江苏省“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结合我区实际，配合市局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结合全区产业结构特点和经济技术基础，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

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五大类固体废物为重点，坚持创新引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强化固废全过程系统治理，打造典型行业固废治理模式。（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配合。以下工作均需各镇政府、街道办、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 贯彻落实“危废十条”。严格落实《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着力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以及保障措施。通过定期调度、强化考核、督查帮扶等方式，推进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3. 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要求，督促辖区产废企业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程序。加强鉴别单位管理，严厉打击鉴别单位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鉴别结果应用，强化鉴别单位和鉴别报告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二）深挖“存量”，严格过程管控

4.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全面推行危废“二维码”电子标签，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做到“三个必须”（危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必须建立并粘贴二维码，危废产生必须生成并粘贴二维码，危废贮存、转移、签收、利用、处置各环节必须通过扫设施二维码后再按包装物扫码进行）。加

大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运用力度，通过数据、视频、工况等多维度监控手段，建立关联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转移异常、设施不正常运行、危废不规范管理等问题。（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5.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根据“十四五”国家和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问题导向，加强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关键环节污染防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联防联控，切实提高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6. 做好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行动收官。按照《宿迁市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宿迁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与《宿迁市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任务要求，持续开展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关闭退出化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问题整改，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达到 100%，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达到 100%。（危废固废安全专项整治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落实《宿迁市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环节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切实防范风险和排查、治理隐患，

促进全区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同时，结合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要求，深入推进危废经营企业及产废量大的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企业危废规范化管理水平。（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配合）

8. 强化部分行业企业危废治理。加强机动车维修及报废机动车拆解、废矿物油收集利用等2个行业企业危险废物排查整治，指导企业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危废非法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行为。（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9. 推动塑料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江苏省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环境监管，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制定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全区塑料污染治理联合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各县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等情况。（区发改局牵头，宿城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10.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按照《宿迁市“十四五”固体废物和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完善全口径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加强涉镉涉铊企业排查整治，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

（三）提高“质量”，深化末端治理

11. 加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加强危险废

物分类收集和规范贮存，在全区范围内形成比较完善的小量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实现小量危险废物应收尽收、规范处置。2022 年底前建成 1 家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项目，全面推进小微系统使用，将产废量小于 10 吨的企业纳入 ERP 系统。2022 年 6 月底前，小微平台纳入小微企业不少于 70 家，2022 年 12 月底前，小微平台纳入小微企业不少于 150 家。（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局配合）

12. 加强污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江苏明德 10 万吨/年处置项目和推进宿迁光大 20 万吨/年的工业固废焚烧项目建设，2022 年 3 月底前形成处置能力，有效解决我区污水处理厂污泥规范化处置问题。（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等配合）

13. 加大医疗废物日常执法检查。采取“双随机”、专项检查等方式，重点对全区各级医院、疫情集中隔离点、核酸采样点（检测机构）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倾倒、利用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保证疫情管控期间全区环境安全。（宿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卫健局、公安分局等配合）

三、保障措施

14.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问题导向，成立工作专班，分管负责同志重点抓，细化各项任务，建立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

15. 加大执法力度。生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卫生健

康等部门应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开展涉废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化工企业、危化品生产使用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等开展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决遏制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16. 强化宣传教育。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危险废物管理宣传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监管水平和企业守法意识。本着方便群众办事、服务企业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宣传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废管理名录》等危废防治等相关知识，及时把国家政策、相关法律宣传到位，进一步增强企业环境保护意识。

